

# 駕駛人責任保險

公務車司機要保喔!



專屬我們中華郵政機車與卡車司機的護身符，安心駕駛有保庇、發生撞況免心慌!或常需要開別人車輛的員工與眷屬也可參加!

- 參加對象：中華郵政員工與眷屬。
- 保障對象：被保險人(駕駛人)。
- 保障車輛：只要被保險人駕駛車輛，不論自己的、公務的、朋友的車子都在保障範圍內。
- 保障內容：先扣除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後，不足金額由此張保單接續賠付，詳見下表：

保障內容	保障金額
第三人每一人傷害限額	200 萬
第三人每一事故傷害限額	400 萬
第三人財損限額	50 萬

- 保險費率：自 107/07/01 起續保及新加保之保費，皆須適用新費率。

保障方案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機車		中小貨車+小客車+機車		大貨車+中小貨車+小客車+機車	
保障車輛種類						
年齡 /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歲未滿者	\$ 1221	\$ 1099	\$ 5788	\$ 5206	\$ 12709	\$ 11431
20 歲以上 25 未滿者	\$ 1124	\$ 1015	\$ 5329	\$ 4808	\$ 11700	\$ 10557
25 歲以上 30 未滿者	\$ 742	\$ 671	\$ 3522	\$ 3185	\$ 7733	\$ 6993
30 歲以上 60 未滿者	\$ 645	\$ 581	\$ 3062	\$ 2755	\$ 6724	\$ 6051
60 歲以上者	\$ 691	\$ 620	\$ 3277	\$ 2940	\$ 7194	\$ 6455

註一：體傷給付包含：急救或護送費用、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診斷書、證明書費用、  
 喪葬費用及精神慰撫金、自療費用、其他體傷賠償。  
 註二：財損給付包含：運費、修護費用、補償費用、其他財損賠償。  
 註三：第三人：非為駕駛人與乘客之其他人。

- 參加表 保險期間\_\_年\_\_月01日起一年 被保險人身分勾選 員工 眷屬 (請註明與會員關係)

被 保 險 人 資 料	姓名	身份 證號	出生 日期	工作 性質
	★手機電話 必填(簡訊通知)	聯絡 市話	電子 郵件	
	保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3    保費 _____ 元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會員身份證字號			

聲明事項：  
 1. 本人同意於保險生效日按以上承保內容，自信用卡授權書扣繳首年、續年度保險費。不續保者請於生效日前來電告知，預計扣款日為生效日前三天執行。  
 2. 已收到並審閱保險經紀人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書面格式分析報告呈現。

會員簽名確認

## 簡易投保流程

請填寫：1. 參加表  
 2. 汽車保險要保書  
 3. 直接劃撥，收據請黏貼於右方

台一保經商品諮詢專線 (02)2970-5198  
 加保請傳真 (02)8192-4318 或加 @taione  
 請於當月 25 日前傳真，經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後，『約定生效日為次月 1 日零時』。台一保經收到您的傳真文件，會於兩個工作日內手機簡訊通知已收到，若兩日內未收到簡訊通知，請您再來電確認!

寄送保單  
 生效日次月 30 日前，寄發保險證及繳費收據等  
 相關資料至您指定的保單寄送地點

## 劃撥收據黏填貼處

戶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7298876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汽車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108.12.31國產精字第1081200026號函送報險商品資料庫  
113.08.30國產精字第1130800016號函送報險商品資料庫

投保項目：強制 駕傷 任意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單號碼		被保險人電子信箱		承保地區	
被保險人		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住所		保單寄送			
收費地址		條款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QRcode條款(可掃描QR Code下載保單條款或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標的編號		原始發照		製造年份	
001		民國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車輪廠牌型式及代號		車輪種類及代號	
		排氣量		引擎/車身號碼	
		立方公分		乘載限制	
				牌照號碼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要保人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D	
地址		生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法人專用欄位 負責(代表)人：	
車體險費率代號		竊盜險費率代號		職業名稱	
				行業別代碼	
				年齡性別係數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險種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元)	
11		式 車體損失險		重置價值	
12		竊盜損失險		依本特約險批單之約定	
14		一般零件、配件		無	
17		竊盜損失險代車費用		無	
31		第三人責任保險		同竊盜損失險	
32		每一個人傷害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49		第三人責任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無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死亡及失能保險金			
5B		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無	
		每一個人傷害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2A		慰問金費用		無	
		每一個人最高5萬元，每一事故最高10萬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50萬元			
OK		式 自用小汽車代車費用		無	
		每日代車費用			
強制險保費		駕駛人傷害險保費		任意險保費	
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保險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簽發強制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單一交通事故)		駕駛人傷害保險		保單號碼：	
				投保公司 等級 查詢序號	
				體傷保險金額最高：20萬元 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最高：250萬元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國泰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蓋章)

賠償紀錄係數釐定		釐定項目		責任		車體		前三年		機車		核保		經辦	
無賠款年度								前一年							
累計過去三年賠款次數								前二年							
等級/點數								前三年							
賠款紀錄係數															
任意查詢序號：															
產險招攬人員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產險招攬人員登錄字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直接通話服務員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轄區代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換P、C是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業務來源代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通路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保經、代公司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保經代招攬人員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保經代招攬人員登錄字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保經代代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產險人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業務來源：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轄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份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見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本要保書車體損失險或第三人責任險之保費，需依實際賠款紀錄重新核算，無論是否辦理續保，該項保費如有通收，應予退費，如有短收，應予補繳。

右列各項「保險種類」僅於其相關「保險金額」欄內填入保險金額或附貼該險批單並分別計收保險費後始予承保在內。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簽帳單 (保險費專用)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發卡銀行					
卡號		有效日期			(迄) _____ 月 20 _____ 年止					
聯絡電話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本人 (以下非要、被保險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含監護人、輔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員工					
持卡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與要、被保險人關係欄位								
持卡人親自簽名 (需與信用卡上簽字相同)										
要保人/被保險人		保(批)單號碼/交易序號 /銷帳號碼 /進件編號			保 險 費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共計		件， 簽帳總金額 NT\$								

-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信用卡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向要保人重行收費。
3. 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信用卡簽帳單之填寫須確認繳款人資訊，上述填寫持卡人與要被保人關係僅限一樣態，若多筆保單多樣關係者，請分別填寫簽帳單。
4. 尚未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建立身分驗證機制的發卡機構或無法使用該平台驗證身分的信用卡(例如國外卡)，恕無法使用。
5. 中華郵政發行之 VISA 金融卡，需向中華郵政申請「非過卡交易」功能才能繳費。
6. 持卡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範圍內有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_\_\_\_\_

( 需與要保書簽字相同 )

經手人/保單服務人員簽章：\_\_\_\_\_

( 本簽帳單填寫資料均由經手人/保單服務人員審核確認無誤 )